

论黑格尔的“Handlung”与马克思的“Praxis”

——“在我的物象-世界中行动”与 “在物象-世界中我的行动”

周 阳

【摘要】黑格尔的行动构想“在世界中行动”可以更准确地概括为“在（我的）世界中行动”。通过行动的结果，黑格尔的主体走向超个体的“物象”（Sache），即“在世界中行动”中的“世界”，但通过行动（Handlung）本身，“物象-世界”又内化于主体。马克思的旨趣在解释“在世界中我的行动”的现实根据。在《博士论文》时期，马克思吸纳了黑格尔《逻辑学》的行动思想，但他更关心行动的“条件”（Bedingung）。从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开始，马克思从“实践”（Praxis）的“条件”出发，解释了“物象世界”本身的形成。在《资本论》中，通过分析“价值形式论”与“交换过程论”的关系，马克思解释了“物象世界”中“我的行动”何以是拜物教性的“起初是行动”（Im Anfang war die That）。

【关键词】行动；物象-世界；马克思；黑格尔；逻辑学

中图分类号：B27 文献标识码：A 文章编号：1000-7660（2021）05-0037-07

作者简介：周 阳，哲学博士，（北京 100875）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。

基金项目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“世界历史视域下的马克思共同体理论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”（19YJC710116）；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基于MEGA2的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内在逻辑研究”（17ZDA28）

关于黑格尔的行动理论，正如丁三东所指出的，皮平（Robert Pippin）、宽特（Michael Quante）等人给出了黑格尔主体性概念的社会性特征，展现了黑格尔“在世界中行动”的构想^①。但也像大河内泰树（Taiju Okochi）所批评的，与黑格尔不同，当代行动理论家仍然试图保持主体的自治性。大河内泰树分析了黑格尔《逻辑学》的“目的”概念，指出构成黑格尔主体概念的核心的是中介了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两方面因素的“行动”概念，这种行动在改造客体的同时也将客体纳入主体之中，使主体本身发生改变，即第二自然作为机械过程的消极性也成为主体自身意志的组成部分，黑格尔由此突破了传统的主客体关系理论^②。

本文旨在发展大河内泰树对“主体的自治性”的批判，并试图通过分析《精神现象学》“物象本身”（Sache selbst）、“良知”与“行动”的关系，分析《逻辑学》“实质”（Sache）、“活动”（Tätigkeit）、“概念判断”（das Urteil des Begriffs）与“行动”的关系，完善大河内泰树所谓对黑格尔“行动构想”的解释存在“原因-结果”与“目的-实现”两种不同模式且后者优于前者的判断。此外，本文也试图论证，在像马克思那样充分理解实践（Praxis）的“条件”（Bedingung）之前，即

① Robert Pippin, *Hegel's Practical Philosophy: Rational Agency as Ethical Life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8; Michael Quante, *Hegel's Concept of Action*,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9; 丁三东 《在世界中行动：黑格尔的行动构想》，《哲学研究》2019年第11期。

② [日]大河内泰树 《行动与伦理生活——第二自然与黑格尔对主体概念的根本性修正》，吴怡宁译，邓安庆编 《黑格尔的正义论与后习俗伦理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76—88页。

使是大河内泰树的实现了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“相互中介”的“行动”概念也不足以突破“主体的自治性”，“在世界中行动”还只是“在（我的）世界中行动”^①。

一、黑格尔“在（物象）世界中行动”

大河内泰树指出，对黑格尔“行动构想”的解释有“原因-结果”与“目的-实现”两种模式，而黑格尔本人采取的是后者。与此不同，我们认为在黑格尔那里两种模式都存在。《精神现象学》理性章“行动构想”采用“原因-结果”模式，精神章“行动构想”采用“目的-实现”模式，《逻辑学》本质论“行动构想”采用“原因-结果”模式，概念论“行动构想”采用“目的-实现”模式。

与大河内泰树的判断不同，在分析《精神现象学》理性章的“物象本身”（Sache selbst）概念时，关于主体对其“行动”与“世界”的关系，黑格尔展现的是一种“原因-结果”模式的“行动构想”：第一，主体的确能认识到自己“行动”的目的、手段以及结果的整体性；第二，主体也能预想到自己的“行动”的结果与“他人”（的行动及其结果）的关联，主体通过自己的“行动”（及其结果）与“他人”（行动及其结果）构成的关联即“物象本身”^②；第三，但主体对自身与“物象本身”的关系的把握是直接的、偶然的，是建立在主体自己的判断的基础上的（主体对普遍性的判断与他人不一致，尽管这一普遍性是客观的）^③。这里的主体并不反思自己的目的，毋宁说他将自己视作“行动”的“原因”。

黑格尔指出，“通过自己的行为，个体把自己设定在‘存在着的现实性’这一普遍因素之内，或确切地说，把自己设定为这样一个普遍因素，而它的行为就其意义而言理应包含着一个普遍的秩序”^④。自我意识在行动（Tat）中认识到个体性和普遍性的相互渗透，但它的各个环节还没有结合成实体，个别性与普遍性还只是直接地统一在一起。在进入社会分工过程之前，个体能够在主观上建立“目的、手段和结果”的“统一性”，同时也能够在主体间性的维度上“预想”上述“统一性”与社会中其他个体的“统一性”的统一，但“在现实中，一旦行为的结果（工作，work）要由他本人或者由他者来评价时，当初的预想就崩溃了。原本在他那里相互协调的各个环节出现了分裂，表现为与自己相异己”^⑤。

与对《精神现象学》的关注重点相反，大河内泰树只注意到《逻辑学》本质论的“原因-结果”逻辑模式，而没有注意到这一模式本身蕴含的“行动构想”——它是以“活动（Tätigkeit）论”形式呈现的^⑥，其结构为“条件”（Bedingung）-“物象”（Sache）-“活动”（Tätigkeit）。第一，作为“设定在先的东西”，条件为物象所设定，但条件并非与事物变化无关的外在因素，条件自身就具有向他物转变的“内在可能性”。第二，物象即上述的“内在可能性”本身，它是主动的，能够利用条件（“某物”）取得自身的外在实存（转化为“他物”）；但就其必须取得外在实存形态这一特点而言，物象仍然是独立自存之物，也是“设定在先的东西”。第三，物象通过条件实现自身的过程，就是条件与物象的相互转化运动，即“活动”，“活动”是条件与物象的统一体，但这种统一是“直

① 王兴寨《从黑格尔的“Handlung”到马克思的“Praxis”——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的两个主题词及其演替》，《哲学研究》2020年第2期；徐长福《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〉的主题：句法革命与宪法革命》，《东南学术》2020年第5期。

② 韩立新《从个人到社会的演进逻辑——以〈精神现象学〉中的“物象本身”概念为核心》，《哲学动态》2012年第10期。

③ [日]明石英人《物象化下的“普遍财富”和所有权原理——黑格尔〈法哲学〉的新生》，韩立新、陈浩主编《黑格尔法哲学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350页。

④ [德]黑格尔《精神现象学》，先刚译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28页。本文引用用黑体加以强调之处，皆为原文所有，下不赘述。

⑤ [日]明石英人《物象化下的“普遍财富”和所有权原理——黑格尔〈法哲学〉的新生》，第349页。

⑥ “活动论”也是“行动理论”的一种形式。（参见王兴寨《从黑格尔的“Handlung”到马克思的“Praxis”——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的两个主题词及其演替》，《哲学研究》2020年第2期。）

接”的，“活动”是“一个人、一种性格”，它还是“偶然的”^①。在这里，主体自身的“条件”会向他物转化即物象，这意味着主体（及其条件）的确是与他者（及其条件）相关联的，但主体并不反思自己，不反思“某物”与“他物”虽然可以相互转化，但毕竟是有差异的两种事物这一事实，而只是将这种关联（物象）直接把握在自身中，这是“活动”的“直接性”。

在《精神现象学》中，“目的-实现”模式的行动构想只适用于大河内泰树未提及的精神章“良心论”。在这里，行动（Handlung）本身真正关涉“他者的判断”，“物象本身”与主体才实现“相互中介”。第一，“认知着的意识，作为良知，以一种直接而具体的方式认识到了这件事情，反过来说，也只有当认知着的意识认识到了这件事情，这件事情才存在着”^②。在“良知”中，“知”与“行”是直接统一的，意识认为，他“所知”的道德不是高高在上、可望不可即的律令，而直接就是眼前“所行”的东西，而他“所行”的也直接就符合他“所知”的道德。第二，通过行动（在他人看来，行动总是“恶”的），通过相互之间就（上述“恶”的）行动的“忏悔”以及对这些行动（及其“忏悔”）的“宽恕”，诸主体在“承认了各自的失败并且对此加以宽恕之后”，双方都在对方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失败，即通过对方否定了自身（“恶”行与“忏悔”），进而也看到了自己的成功，即通过对方重新肯定了自身（宽恕），从而实现了相互承认^③。第三，“事情本身（Sache selbst）是一个谓词。但只有在良知这里，事情本身才成为一个主体”^④。

通过“自我确知”的“行动”（Handlung）即“良心”，“知”与“行”之间的矛盾——对普遍性义务（“目的”）的“认知”与履行义务（“后果”）的“行动”之间的双重颠倒——被克服了。上述克服毋宁说是通过“相互承认”实现的。对主体来说，通过行动，主体内部普遍性义务（“目的”）与履行义务（“后果”）的矛盾被认为才是真正的“物象本身”；通过“忏悔”，上述“物象本身”为他者所“知”，但他者可以“宽恕”主体的这一矛盾，因为他者也“认知”到在其自身内部也存在同样的、矛盾的“物象本身”，他者之“宽恕”主体，毋宁说是“宽恕”自己。因此，被重新加以把握的不仅是指作为矛盾、失败的“物象本身”，还指将此种“物象”内在于自身的主体^⑤。

正如费维克（Klaus Vieweg）所指出的，在《逻辑学》中，“目的-实现”模式的行动构想首先适用于概念论的“概念判断”（das Urteil des Begriffs）^⑥。概念判断的“主词，（一）最初是一个体事物……以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否一致为谓词，如善、真、正当等等”^⑦。“善、劣、真、美、正确等宾词表示事情（Sache）在其普遍概念里，即在全然事先建立的‘应当’里，得到衡量，是与概念一致或不是。”^⑧

在概念判断之前，主语与谓语已统一为客观概念、实体，但这个概念仍需进行自我判断^⑨：判断的主语与谓语都是统一的概念、实体，即概念自己判断自己的个体的状态是否符合概念本身。由此，第一，主词分化为“应当”与“状态”；第二，原本“已经是客观、具体普遍性”，“不能发生什么规定的”谓词，其统一性也瓦解了，暴露出“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否一致”的问题；第三，在主体与实体这两端都出现了“事情”（Sache，物象）的二分，即“应当”与“状态”，主体与实体各自陷入自我分裂，但同时主体与实体之间又相互关联，即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的“相互中介”。

① [德] 黑格尔《小逻辑》，贺麟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0年，第311页。

② [德] 黑格尔《精神现象学》，第390页。

③ F. C. Beiser, “‘Morality’ in Hegel’s *Phenomenology of Spirit*”, ed. by Kenneth R. Westphal, *The Blackwell Guide to Hegel’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*, London: Blackwell, 2009, p. 224.

④ [德] 黑格尔《精神现象学》，第394页。

⑤ 周阳《黑格尔良心论的两种逻辑构造——主体间性的生成与对主观性的批判》，《黑格尔法哲学研究》，第221页。

⑥ [德] 克劳斯·费维克《黑格尔的艺术哲学》，徐贤樑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8年，第64—65页。

⑦ [德] 黑格尔《小逻辑》，第353—354页。

⑧ [德] 黑格尔《逻辑学》（下卷），杨一之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76年，第333页。

⑨ [德] 克劳斯·菲韦格《“道德世界观”——论黑格尔对先验哲学实践理性的批评》，牛文君译，《安徽师范大学学报》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。

二、马克思论黑格尔“在我的（物象）世界中行动”

早在《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》（简称《笔记》）中，马克思就在黑格尔式的“概念判断”形式下分析了“实践”（praktische）的问题^①。到了《博士论文》，马克思就已经认识到“概念判断”的关键毋宁是“事情本身”（Sache selbst）的“应当-状态”二分，由此产生“主体的应当-实践”二分以及相对应的“实体的应当-状态”。马克思认为，在（青年）黑格尔派那里，“应当”都被混同于“状态”，而实体的“应当-状态”又混同于主体的“应当-实践”，于是“在世界中行动”就只是“在（我的）世界中行动”。

在《笔记》中，马克思在“概念判断”的形式下探讨了主体（哲人）与实体（伦理实体）的关系。马克思指出，最早的哲人只是实体的容器。到阿那克萨哥拉为止，哲人虽然是“实体的观念形式”，但这种观念性本身“仍然还只是出现于实体形式中”，它必须发展到活生生的理论。这里的观念性成为独立的抽象与实体相对立，但这种对立只是表面的。对主观精神而言，观念性与实体、与现实交织在一起，观念性的存在就是“运动”^②。

到了苏格拉底，情况发生变化，通过运动，实体与观念确实达成统一^③，但概念的辩证运动并不会就此终止，这个统一体由于运动又会陷入新的分裂：

由于和实体相对立的是它自己的观念性，所以实体分解为无数偶然的有限的存在和成规。这些存在和成规的合理性，统一性，同实体的同一性，转化为主观精神。因此，这种主观精神本身就是实体的保存者，但是这个观念性是与现实相对立的，所以它在头脑中客观地表现为应有，主观地表现为意向。这种揭示自己内部的观念性的主观精神的表现是概念判断 [das Urtheil des Begriffs]，对于这种判断来说，个别事物的标准是自身中被规定的东西，目的，善。但是这种判断 [即概念判断——引者] 在这里还只是现实的应有。^④

在马克思看来，个体（主体）与实体已经统一的古希腊伦理实体，与作为实体的观念并把握了上述观念-实体统一关系的苏格拉底之间的关系，正是概念判断中客观概念与其个别状态之间关系的写照，这是与“应当”“善”相关的“实践”问题。马克思就此展开了他关于概念判断的三个“规定”：

第一个规定，古希腊伦理“实体”分解为无数偶然的有限存在，它们就是（个别的）主观性，就是苏格拉底。黑格尔对实体-主体自我判分的过程交代得更为明白：实体作为“具体普遍性”，“本身就是否定的统一时，那么，它固然已经是这个个别性，但它却只是这样一个规定性，即现在必须建立自己的否定性，把自身分裂为各端……这统一的第一个分裂，就是判断，它在判断中先把自己建立为主词，为直接个别的东西”^⑤。

第二个规定，这些个体的“合理性”，即个体（主体）与实体（概念本身）的同一性关系，这种关系被马克思称为“主观精神”，它是“实体的谓语”。对黑格尔来说，概念判断的“谓语的内容是主语对概念的关系”：这些个体即主语“应当”是“善”的，即“应当”是与其概念一致的。马克思也指出，“谓语的规定在关系到某个存在的东西时，它本身就是直接的，又因为这个存在的东西是生气勃勃的人民精神，那么谓语的规定就是个别人物的实践 [praktische] 规定，就是教养和训诫”^⑥。如果说在黑格尔这里，谓语（善或不善）取决于主体的“状态”，那么在马克思这里，善或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63、67、68页；Karl Marx, *Marx - Engels Gesamtausgabe. IV/1*, Berlin: Dietz Verlag, 1976, S. 42-43.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第66页。

③ 与费维克的理解不同，“概念判断”由此前的诸“判断”发展而来，必然判断（伦理、实体）先于概念判断（道德、主体）。

④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第66-67页。

⑤ [德]黑格尔《逻辑学》（下卷），第334页。

⑥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第68页，译文有改动；Karl Marx, *Marx - Engels Gesamtausgabe. IV/1*, S. 43.

不善则取决于“个别人物的实践 [praktische] 规定”。

第三个规定，“由于这个个人说出关于世界的概念的判断”，他就会被判断为罪人，因为“他本身包含着目的，这目的对该实体性来说就是法官”，实体在个体（主体、也是实体本身）对实体自我判断中走向死亡^①。马克思指出，这里之所以没有出现黑格尔概念判断论中“具有一个‘应当’作基础，同时又包含实有的符合”^②的情况，是因为在古希腊哲学中，实体精神还不是能经受和克服一切矛盾的自由精神，它直接瓦解而没有在自身中重建；而在近代哲学中，主体和实体两个方面都是可以自我重建的自由精神^③，即大河内泰树所谓即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的“相互中介”。

在《博士论文》中，作为“个别性”的原子与作为“个别性与普遍性的统一”的天体之间的矛盾，就是“概念判断”意义上概念的个体（状态）与概念本身^④之间的矛盾。在表面上，马克思似乎重复了《笔记》中概念判断“还只是现实的应有。现实的这种应有同样也是认识了这个观念性的主体的应有，因为主体本身处于这个现实的内部，而在主体之外的现实就是主体的现实”的论述^⑤，但《博士论文》事实上凸显了“主体的应有”与“现实的应有”之间的矛盾，作为“现实的应有”（即实体的应有）的“天体”也就不像《笔记》的伦理“实体”那么容易被消除了。

对黑格尔的“或然判断”（“概念判断”的第二个形式）来说：第一，谓词是已经完成了的客观、具体普遍性，在谓词中各要素是无条件统一的；第二，“于是或然的东西涉及主词的直接性，从而这个直接性被规定为偶然”，主词因而成为“双重的东西”，它是“应当”与“状态”，“状态”是“主词的或然的东西在本身里构成其偶然性作为环节”，也就是《笔记》中“实践”规定；第三，系词即“事情”（Sache），它是主谓之间、“应当”与“状态”之间有条件的、具体的统一，系词本身具有“应当”与“状态”两方面的主观性“概念是一事情的进入自身的普遍本质，是它与自身的否定统一；这个统一构成事情的主观性。但一事情在本质上也是偶然的，并具有外在的状态；状态也同样意味着事情的单纯主观性”^⑥。

由于“事情本身”的“应当-状态”二分，“概念判断”出现了“实体的应当与状态”与“主体的应当与状态”两重二分。一方面，就事情“应当”的主观性而言，“事情”应当统一于“概念”，“事情本身……作为概念本身否定的统一，否定了概念的普遍性”^⑦，抽象普遍性统一于具体个别性，这是“实体的应当与状态”。另一方面，就“事情的单纯主观性”而言，上述具体个别性-普遍性又“把自身转移为个别的外在性”，即“主体的应当与状态”^⑧。

因此，在马克思看来，“概念判断”所呈现的关系应该是复杂多变的，即“主体的应当与状态”“实体的应当与状态”“主体的应当与实体的应当”“主体的状态与实体的状态”“主体的应当与实体的状态”“主体的状态与实体的应当”。更重要的是，与《笔记》中的认识不同，《博士论文》认为通过“事情本身”的这种“应当-状态”双重二分，“主体的统一性”与“实体的统一性”都应该被打破。而黑格尔并没有这样做，就像“天体”一样，黑格尔的“抽象普遍的自我意识本身具有一种在事物自身中肯定自己的欲望，而这种自我意识要在事物中得到肯定，就只有同时否定事物”，这是“迷信的和不自自由的神秘主义”^⑨。马克思认为，黑格尔的这种做法和谢林、实证派把“事情（Sa-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第68页。

② [德]黑格尔《逻辑学》（下卷），第338页。

③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第68—69页。

④ 天体就是现实的原子概念，“天体就是成为现实的原子”。（参见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60、61页。）

⑤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0卷，第67页。

⑥ [德]黑格尔《逻辑学》（下卷），第336—339页。

⑦ 同上，第337页。

⑧ 周阳《“偶然性”与“思维和存在关系”——马克思〈博士论文〉中唯物主义思想的起源》，《世界哲学》2020年第3期。

⑨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卷，第63页。

che) 的客观方面”直接等同于它的“主观方面”这样一种将主体混同于实体又将实体混同于主体的做法,并没有本质区别。

三、马克思 “在(物象)世界中我的行动”

尽管在《博士论文》中,马克思已经意识到黑格尔的“在(物象)世界中行动”的构想很可能沦为“在我的(物象)世界中行动”的“幻想”,即对“事情(物象)本身”的这种“应当-状态”双重二分的遮蔽,但由于马克思并没有直接探讨作为“行动”的条件的“物象”(Sache),因此未能解释“主体自主的行动”本身何以是一种“幻想”。直到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中,马克思才正面探讨了“物象”的问题。而在更晚的《资本论》中,马克思才通过分析“价值形式”与“交换过程”的关系,解释了在“物象(Sache)世界”中,所谓“主体自主的行动”何以必然是拜物教的“起初是行动”(Im Anfang war die That)。

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中,马克思正面批判了黑格尔的采取“活动(Tätigkeit)论”形式的行动构想,给出了立足于“客观条件”的“活动理论”、实践(Praxis)理论,其形式为“条件”-“物象”-“自主活动”^①。在马克思这里,条件能够促成事物的变化,它与人的实践、自主活动(Selbstbetätigung)相结合设定物象,但是条件仍然有其自身独立的运动规律,换言之,转变为他物的可能性(条件)与转变为他物现实性(物象)仍然是有区别的。相反,黑格尔则认为,物象通过条件实现自身之后,条件也就直接转化为物象了,而物象与条件的相互转化就是“活动”,在“活动”中,条件的独立性、是被扬弃了的。因此,马克思认为,黑格尔这种建立在“客观条件”之上又自以为能扬弃“客观条件”的“活动”是“关系属性”与“质料属性”的“直接”统一,即人与人的关系直接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,也是物与物的关系的人格表现:尽管“物象世界”本身是客观的,但由于诸主体所依据的条件不同(虽然“物象世界”也是由这些条件生成的),主体对“物象世界”的判断与他人也是不一致的,因此主体之间就只能是“自以为是”与“相互欺骗”^②。

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中,马克思并没有完全从“物象化论”展开个体的“行动理论”。对“物象”与“行动”^③关系的正面展开,要到《资本论》的“价值形式论”与“交换过程论”(“起初是行动”^④)的双层结构中。只是到了《资本论》中,“价值本性”何以必然表现为“价值形式”的问题——也是“人与人的关系”何以必然以“物与物的关系”来表现的问题——才得以展开,这种必然性就在于“价值表现的两极性”,在于商品不能用它自己的躯体来表现其价值,而只能通过其他使用价值与它的使用价值等置(相等)起来来表现^⑤。

较早使《资本论》中的“行动论”主题化的是宇野弘藏。在宇野看来,如果不引入商品所有者的“行动”,则“价值表现的两极性”是不可理解的。在这个意义上,宇野主张在《资本论》第一卷第二章“交换过程论”的基础上才能理解第一章第三节“价值形式论”的问题^⑥。但仅从商品所有者的目的、欲望、行动出发,宇野派的“行动论”的问题也是明显的:由于个别的行动者的特殊的目的的差异性,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人气商品的形成是完全任意的^⑦。

① 周阳 《“底线思维”中“主观能动性”与“客观条件”的辩证关系——从〈德意志意识形态〉中的“自主活动”与“条件”的关系出发》,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》2021年第1期。

② 参见[日]田岛庆吾《物象化论——“理念的独立”》,[日]岩佐茂等编《〈德意志意识形态〉的世界》,梁海峰等译,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4年,第178、179页。

③ 在费希特、赫斯等人那里,“行动(Tat)论”也是“行动理论”的一种形式。(参见王兴寨《从黑格尔的“Handlung”到马克思的“Praxis”——19世纪上半叶德国实践哲学的两个主题词及其演替》,《哲学研究》2020年第2期。)

④ [德]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第1卷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4年,第105页。

⑤ 同上,第62页。

⑥ [日]佐藤金三郎等编《〈资本论〉百题论争》第1卷,青岛:山东人民出版社,1993年,第130页。

⑦ 尤歆惟《价值形式理论与货币的生成逻辑——从马克思到宇野学派的价值形式理论演进史评析》,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汉文版2019年第4期。

与之相对，久留间鲛造等人藉由马克思“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，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、为什么、通过什么是货币”^①的论述，作了如下区分：《资本论》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解释了“价值等式”“表现”是什么；第一章第二节阐明了“被表现者”是什么；第一章第三节“价值形式论”阐明“表现”是“如何”展开的；第一章第四节“拜物教论”阐明的是“表现”“为什么”而来；第二章“交换过程论”阐明“表现”是“通过什么”进行的。

具体地说，第一，在“价值形式论”里，马克思把商品仅从价值的侧面来考察，商品不能用自己的躯体来表现其价值，只能通过其他使用价值与它的使用价值等置（相等）来表现，但这里的“使用价值”都仅仅是“自然形式”，它不涉及商品具体的使用价值，和商品所有者的具体欲望无关。第二，交换过程论是将“价值等式”的存在作为既定前提的^②。第三，在交换过程论中，就具体的交换行动（Tat）而言，马克思是把商品按照它在“现实交换过程”中的情况，即当作（具体的）“使用价值”和“价值”的具体矛盾来考察，通过对这个矛盾证明货币现实发生的必然性。

一方面，在“起初是行动”之“初”，摆在“行动者”面前的，作为逻辑形式的“20 码上衣等于 1 件上衣”这一等式是给定的存在，是已然生成的“物象”形式^③——如果说“物化”是“物象”的“关系属性”附着于“质料属性”之上，那么拜物教则是更深层次的“颠倒，这种颠倒使社会关系转变为这种物的特征，就是说，社会关系规定颠倒为包含物于自身的、实存的、质的规定性（Bestimmtheit）”^④，社会关系不再是物的规定而直接转变为物本身——对于所有行动者来说，这种以自身为目的的社会关系本身也就就成了他们的行动的总体（而非特殊的）目的（及其实现）。

另一方面，在现实交换过程中：第一，这一过程是被当作“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”和当作“价值的实现过程”这种二重过程的，商品当作使用价值的实现是以当作价值的实现为前提的，反之亦然，这就是商品的“现实矛盾”；第二，商品当作价值是同其他任何商品都可以交换的，这是交换的“社会的过程”，而当作使用价值只是同特定的商品所有者的特定商品才能交换，这是交换的“个人的过程”，这两个互相冲突的过程，是同一商品的过程；第三，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认为手中的商品是一般等价物，而且没有一种商品能够成为一般等价物，所有商品都只是作为使用价值彼此对立着。

由上述两个方面，在马克思看来，实现大河内泰树所谓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（即“交换过程论”中主体的目的）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（即“物象”形式）的“相互中介”的，是拜物教的“行动”，这一“行动”则时刻要受到作为自然条件（Bedingung）的使用价值乃至货币属性的“偶然性”的影响。

黑格尔至少有两种“行动构想”，它们都与主体对“物象”的把握相关，大河内泰树的实现了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“相互中介”的“行动构想”是其中立足于“物象本身”的“应当-状态”二分的一种，也是更优越的一种。青年马克思一开始也是从黑格尔所谓“物象本身”的“应当-状态”二分入手探讨“行动”问题，但与黑格尔将“物象本身”主观化的做法不同，马克思更关注“物象本身”的构成条件（Bedingung），由此，马克思指出，实现了“目的的自身内反思”与“目的的向外反思”“相互中介”的“行动”是拜物教性质的，它要受自然条件的制约。

（责任编辑 已 未）

① [德] 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第1卷，第112页。

② [日] 久留间鲛造《价值形态论与交换过程论》，东京：岩波书店，1957年，第24—25页。

③ [德] 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第3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936页。

④ [日] 平子友长《物象化（Versachlichung）与物化（Verdinglichung）同黑格尔辩证法的联系——对颠倒的逻辑的阐释》，李乾坤译，张一兵编《社会批判理论纪事》第5辑，南京：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23页。